

## 和春技術學院課外活動費補助臨時審議辦法

99.4.7 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與監督本校課外活動費補助之規劃、編擬、審議、成立與執行，特訂定本法。
- 第二條 本法只適用本校學生社團經合法程序申請登記者，於當次審議總金額超過可審議之總金額時，方能使用之，反之得依據「和春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進入課外活動費補助審議時需按程序辦理，得備齊審議資料(學生活動申請表、活動企畫書、經費預算表)，若少之，則無法進入審議程序。
- 第四條 本法預算案之百分之三十得用於行政中心(即學生會自由款補助)；百分之六十得用於學生會、系學會、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；百分之十得用於社團器材維修，若當次審議無社團暨系學會提出申請，得歸於活動經費補助(即百分之七十)。
- 第五條 凡系學會暨社團未參加學校舉辦之重大會議(如：社長大會)、社團幹部研習營、社團登記、社團評鑑者一律不予補助(以有參與該屆活動為準則)。
- 第六條 系學會暨社團如未能於學生議會規定期限提出活動申請表，不得於事後追加辦理補助；每學年第一學期活動，因故而無法如期進者，經學生議會報備核准後，得予保留預算至第二學期。第二學期活動無法進行者，則不予保留。
- 第七條 社團暨系學會申請之活動經費補助由學生會財務部彙整細項，交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就預算編列之名目、經費進行確認，確認無誤後，送交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審議，學生議會得於公佈經費審查結果前召開「活動經費補助審查會議」，並應有應出席議員五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學生會會長、學生會財務部部長均得列席。
- 第八條 活動經費補助總預算案，應經三讀之程序。  
一讀就「活動經費補助審查會議」，由財務委員長宣讀經費審查結果，若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之社團暨系學會對補助之經費有爭議，可提請覆議，學生議會得重新討論並決議。  
二讀就重新討論之經費預算決議宣讀之，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之社團暨系學會對補助之經費有爭議時，得由學生事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與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之社團暨系學會作協調並決議之。  
三讀由學生議會議長，宣讀課外活動費補助總預算書審議結果，就審議結果進行確認，確認無誤後通過，經學生議會呈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後即日生效。
- 第九條 自由裁量原則：學生議會對預算支出的項目，只要不違反經議定的施政方針，不宜加以苛限，俾使預算產生經濟有效的管理。
- 第十條 「學校指派」代表者則全額補助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，其補助金額依據「和春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之。  
但全額補助之原則只限一人，其餘參加者得酌予只補助 1/2 金額，申請者不得有議。
- 第十一條 期初迎新活動、期末送舊活動得照補助原則規定辦理，惟此補助原則及標準不受限於本法課外活動費補助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費用卻未辦活動需將補助費用繳回，而實際舉辦活動者需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將經費使用情形提報學生會核銷。
- 第十三條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，會長簽署後，即刻生效。其修正時亦同。